

四川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四川省剑阁县下寺镇龙江大道 22 号剑门大厦 15 楼

邮编：628317 电话：(0839) 6609898 13981253443

致：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剑门关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何辉律师、马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成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效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代理权。

（二）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剑门关景区北门游客中心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及传签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50,000,000 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职工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三) 何辉律师、马飞律师。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传签投票方式的股东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传签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现场投票、传签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传签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5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传签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第一项至

第八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据此，上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四川剑州律师事务所

何辉 律师

马飞 律师

2025年5月20日

